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4〕14号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枣庄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请示（枣政呈〔2023〕1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滕州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各项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将滕州市建成鲁南地区重要的商贸流通中心、京沪廊道先进制造业基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滕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9.53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5.69 万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5.72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67.41 平方千米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优化农业空间结构，因地制宜建设西南部优质粮食高产创建片区、北部设施蔬菜高效农业片区、东部农牧循环生态农业片区，推动农业安全、绿色、高效发展，保障粮食安全，增强粮食和农业产品供给能力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，重点保护好山东滨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、北沙河、城河、薛河等生态空间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

体系，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市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，推动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，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，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，严格保护好滕州市历史文化名城、姜屯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。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，突出生态优势，彰显城市特色风貌。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五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，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保障军事设施空间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滕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你市要指导滕州市做好规划组织实施，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测网络，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---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2月2日印发

---

